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纪检监察信息通报

2016年第5期（总第9期）

苏州大学纪 委

主编

苏州大学监察处

2016年5月30日

目 录

● 学习问答：

认真学好、用好两项法规 把党规党纪刻印在全体党员心上..... 1

● 学习辅导：

《准则》和《条例》修订的十大亮点..... 3

● 专题释疑：

准确把握新《条例》关于“严重警告”处分的修订内涵..... 5

● 以案说纪：

“去外地出差不报告受处分”：事关组织纪律..... 6

● 执纪审查：

违规操办婚丧喜庆，如何定性处理..... 7

【编者按】2015年10月21日，中共中央印发了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研究部署了有关学习贯彻工作。广大党员干部要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准确把握两项法规的基本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把学习党内法规和具体工作实践相结合，真正使廉洁自律规范和党纪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为加强宣传教育，严格执行，特摘编有关内容，供大家学习参考。

学习问答

认真学好、用好两项法规 把党规党纪刻印在全体党员心上

问：与《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相比，《廉洁自律准则》有哪些创新和特点？

答：修订后的《廉洁自律准则》一是紧扣“廉洁自律”，去除与其无直接关系的条文。二是坚持正面倡导，将“8个禁止”“52个不准”有关“负面清单”内容移入同步修订的《党纪处分条例》。三是面向全体党员，将适用对象从党员领导干部扩大到全体党员，充分体现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四是突出“关键少数”，抓住党员领导干部这个重点，提出比普通党员更高要求。五是删繁就简，努力做到简洁、好懂、易记。第一部坚持正面倡导、面向全体党员的廉洁自律规范。

问：请您介绍一下修订后《党纪处分条例》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原条例共3编、15章、178条、24000余字，修订后的条例共3编、11章、133条、17000余字，分为“总则”“分则”和“附则”等3部分。

总则分为五章。第一章对条例的指导思想、原则和适用范围作出规定。第二章对违纪概念、纪律处分种类及其影响等作出规定。第三章对纪律处分运用规则作出规定。第四章对涉嫌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作出规定。第五章对预备党员违纪及违纪后下落不明党员的处理以及处分决定的执行等作出规定。

分则部分将原条例规定的10类违纪行为整合修订为6类，分别为“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等6章。

“附则”部分明确了制定补充规定等的权限，条例的解释机关，以及条例的施行时间和溯及力等内容。

问：我们注意到，《党纪处分条例》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从颁布到施行间隔了两个多月的时间，主要考虑是什么？

答：《党纪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本条例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之所以从颁布到正式施行之间留了两个多月的时间，主要是考虑到此次《党纪处分条例》的修订不是小修小补，而是总结十几年来管党治党丰富实践经验，

特别是十八大以来从严治党实践成果，涉及许多重大问题的重要修订，修改条文多，内容变化大。为确保顺利、正确、严肃执行，有必要给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留出一段学习、宣传、教育和掌握的时间。

问：《党纪处分条例》中有 17 处提及了“党员领导干部”，这 17 处是否是对领导干部特定主体规定的条文？

张军表示，以“党员领导干部”为主体的条文说明这一条针对的是党员领导干部，对一般党员不适用该条。目前，“党员领导干部”的范围主要包括以下三部分：一是党政机关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以及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中担任各级领导职务和副调研员以上非领导职务的中共党员。二是国有企业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包括大型、特大型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中层以上领导人员，中型以下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领导班子，以及上述企业中其他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层次的中共党员。三是事业单位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包括事业单位(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范围)领导班子和其他六级(相当于县处级副职)以上管理岗位的中共党员。此外，已退出上述领导职务、但尚未办理退休手续的中共党员干部也属于党员领导干部的范围。

问：对于“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标准怎么认定？

张军介绍，《党纪处分条例》没有对收受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行为搞简单的“一刀切”，而是区别了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了规定：一是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要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也就是说，对于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一律不准收受。二是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的，要予以纪律处分。这是新的规定，即日常生活中纯属礼尚往来，收受同事、同学、老乡、朋友等赠送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虽然与公正执行公务无关，也要视情况予以处理。这个“情况”就是“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所谓“礼尚往来”，一是指在礼节上讲究有来有往，换句话说就是你对我怎么样，我也对你怎么样，不能只来不往。第二是指明显超出了当地正常经济水平、风俗习惯、个人经济能力的礼品、礼金价值。具体给予处分时就要根据各种因素综合考虑酌情处理。

(中央纪委副书记张军就学习贯彻《准则》《条例》答记者问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学习辅导

《准则》和《条例》修订的十大亮点

总体来看，两部法规的修订主要有以下亮点。

一、新《准则》的五个亮点

新修订的《准则》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化繁为简、突出重点、针对时弊”重要指示，鲜明提出“四个必须”、“八条规范”，亮点具体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是紧扣“廉洁自律”。新修订的《准则》聚焦“廉洁自律”主题，去除原《准则》中与“廉洁自律”无直接关系的内容，突出“廉洁”和“自律”这两个关键词，强调内在约束要求。

二是坚持正面倡导。新修订的《准则》变“不准”为“自觉”，把原有负面清单相关内容移入同步修订的《条例》，按照道德规范从高不从低的要求，对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提出“四个必须”、“八条规范”的正面倡导。

三是面向全体党员。新修订的《准则》实现全覆盖，将适用对象从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扩大到全体党员，要求全体党员正确对待和处理公与私、廉与腐、俭与奢、苦与乐的关系，提出“四个坚持”的廉洁自律规范，充分体现全面从严治党要求。

四是突出“关键少数”。新修订的《准则》在党员廉洁自律规范的基础上，针对党员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突出问题导向，围绕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等四个方面，提出比普通党员要求更高的“四个自觉”的廉洁自律规范。

五是删繁就简，使全体党员易懂易记。原《准则》共4部分、18条、3600余字，新修订的《准则》共8条、281字，简明扼要，一目了然，便于全体党员、党员领导干部理解掌握和遵照执行。

二、新《条例》的五个亮点

新修订的《条例》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体现“党规党纪严于国家法律”、“突出党纪特色”要求，围绕党纪戒尺要求，开列“负面清单”，划出了党组织和党员不可触碰的底线。最突出的亮点具体体现在五个方面：

一是将党章相关内容具体化，突出政党特色、党纪特色。新修订的《条例》在总则中明确规定，“党组织和党员必须自觉遵守党章，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

律，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并进一步充实和完善分则各章的内容。

二是将违反党的纪律行为整合修订为6类。新修订的《条例》将原来规定的10类违纪行为，整合修订为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行为等6类。

三是突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党的各类纪律中，政治纪律是打头、管总的。不管违反哪方面的纪律，任其发展，都会侵蚀党的执政基础和执政能力，最终都会破坏党的政治纪律。必须把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永远排在首要位置。

四是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实现纪法分开。新修订的《条例》去除与国家法律法规重复的内容，强调把纪律挺在前面。**一是纪法分开。**凡国家法律法规已经规定的内容不再作重复规定，共删除79条与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重复的条款。**二是纪严于法。**新修订的《条例》对党员违纪行为作出比法律更严格的规定，一些尽管属于不违法的行为但要受到党纪约束。**三是纪在法前。**新修订的《条例》规定要加强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同时，删除与国法相重复的内容，区别五种不同情况，分别用专门条款分别作出规定，实现党纪与国法有效衔接。

五是体现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特别是作风建设反腐败斗争的最新成果。新修订的《条例》总结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反对“四风”实践成果，**增加违规出入私人会所，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生活奢靡等违纪条款。**将“党组织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行为列入违反工作纪律行为，明确规定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予以纪律处分。**增加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违规取得国（境）外居留权或者外国国籍，违规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等违纪条款。**突出群众纪律，新增侵害群众利益、漠视群众诉求等违纪条款。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杂志 2015年第20期）

专题释疑

准确把握新《条例》关于“严重警告”处分的修订内涵

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新《条例》）对严重警告处分进行了修订，赋予了其新的重要内涵。其中，党纪轻处分是指警告和严重警告两种处分，党纪重处分则对应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三种处分。

2003年《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党员受到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新《条例》第九条规定：“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从“一年内”改为“一年半内”，虽只有一字之差，却表明党员如果受到严重警告处分，承担的后果将更严重，这就使轻重不同的纪律处分种类与其影响后果轻重相匹配，真正体现出严重警告处分的“严重”性。

2003年《条例》和新《条例》均规定，“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的，应当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所不同的是，新《条例》在第十条中进一步规定：“党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或者依照前款规定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新《条例》将这一特定情形下的严重警告处分影响期明确为二年，与行政撤职的处分影响期为二年保持一致，充分体现了党纪的严肃性和公正性。。

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是我们党对待犯错误党员的一贯方针。把握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执纪审查工作必须改变只重视大案要案的惯性思维，抓早抓小，及时处置各类问题线索。新《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对于违犯党纪应当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但同时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分情形的，可以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组织处理，免予党纪处分。

作为党纪轻处分的一种，严重警告既是警示惩戒，更是教育挽救，让游走在法纪边缘的党员干部悬崖勒马。虽对党员干部的使用有影响，但并不意味着党组织将受处分的党员干部拒之门外，而是框定了时间对其整改表现进行考察、检验，给予其认真改正错误的机会。贯彻落实新《条例》，在执纪审查工作中必须严格把握纪律的尺度，防止一些违纪人员“该处分的不处分，该重处分的给予轻处分”，同时必须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发现苗头就及时提醒、触犯纪律就及时处理，使广大党员在严明的纪律中充分感受到组织的真切关怀，不断激发每位党员的干事创业激情，增加正能量，达到既严明纪律、又团结同志的目的。□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杂志 2016年第8期 作者：吴勤）

以案说纪

“去外地出差不报告受处分”：事关组织纪律

【模拟案例】

李某，某地级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为加强干部监督管理，严格请示报告制度，李某所在市出台规定：市直机关及区、县领导班子成员如到外地出差，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向组织部门报备。规定印发后，李某觉得这个规定管得有些严苛，没有必要，也就没放在心上，多次在没有向组织部门报备的情况下到外地出差。最近一次，市里因突发事件召集市直机关一把手研究对策，结果李某在外地无法赶到，造成不良影响。

【释纪】

组织严密是我们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按要求向组织请示报告，包括报告个人去向，是每一位党员干部都必须遵守的纪律。请示报告制度是执行民主集中制的有效工作机制，也是组织纪律的一个重要方面。作为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必须强化组织观念、程序观念，该请示的请示，该报告的报告，决不能我行我素、任性而为。案例中的李某身为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无视市里相关规定，多次未经报备便到外地出差，造成不良影响，属于不按要求报告个人去向，违反了组织纪律。对此，应视情节轻重给予李某相应处分。

【条例原文】

新实施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条：不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工作要求，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习近平总书记曾严肃指出：“有的干部目无组织，干了什么、人跑到哪里去了，组织上都不知道，泥牛入海无消息。有事要找他，众里寻他千百度，颇费周折。”值得注意的是，一些党员干部不按要求报告个人去向，背后可能有不可告人的隐情。有的是作风不正，瞒着组织到外地吃喝玩乐、逍遥自在；有的是身陷贪腐，察觉形势不对，溜之大吉；还有的是出于其他目的。比如，十几年前，时任江西省副省长的胡长清曾代表省政府到昆明为世博会江西馆开馆剪彩，而后从会场消失，难寻踪迹。事后查证，他竟是为情人胡某到广州办调动去了。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2016 年 1 月 17 日 张磊.）

违规操办婚丧喜庆，如何定性处理

违规操办婚丧喜庆，是纪检监察机关经常遇到的问题。

一、如何把握违纪与否界限

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第二款规定：“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判断一个行为是否属于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问题，关键要扣住违纪构成要件，并结合相关规定及上级要求去认定。

是否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利用职权是指利用本人职务上主管、负责、承办某项公务的职权或者利用职务上有隶属、制约关系的其他国家工作人员的职权；利用职务上的影响是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如果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知或邀请管理对象、工作下属、其他与自己有职务隶属关系的人、下级单位人员以及有工作联系的其他单位人员参加宴请，占用公用资源，使用单位公车接送参加宴会人员、运送相关物品等，或者为自己及家人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提供便利或谋取利益等，则可能涉嫌违纪。如郑州市园林局督查办主任杨某，对该局下设的二级机构具有监督职能，其在为女儿准备婚宴时主动邀请二级机构的负责人参加，这种做法便属于利用了职权，构成违纪。

是否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具体来说就是因为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干扰和妨碍了正常的生产、生活、工作、营业、教学、科研、交通等秩序，或者是造成了不良的社会舆论等。如扶沟县政法委副书记刘某兄弟3人为其父亲操办丧事，通知县委办、县政府办等单位领导、同事参加，期间吊唁车辆达200多台（次），其中公车43台（次），在社会上造成了严重不良影响，3人分别受到了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和组织处理。

是否具有大操大办情形。所谓“大操大办”，实践中多指宴请的人数多、排场大、标准高、奢侈攀比，明显超过当地正常的生活消费水平。如新郑市党委群工部赵某违纪案中，赵某为其儿子操办婚礼，安排租用豪车在本市主要道路行驶，

并在婚礼现场租用礼炮车、盘鼓队，同时多次组织宴请活动，收受礼金，其行为构成大操大办。

是否违反相关报备制度。近年来，各地陆续出台关于规范党员干部婚丧嫁娶操办宴请报备的相关规定，对操办的标准和报备程序作出相应规定。如果不报备私自操办，或是操办的标准和规模超出报备的规模，就属于违规。

二、如何找准取证的关键点

如何认定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和不良影响。判断一名党员干部是否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除了提取行为人职务分工、任职文件等证据外，还要核实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行为是否与其职务有关，如通知参加宴请的人员是否与其存在工作上的联系、是否受其职位和地位的影响等。关于不良社会影响问题，除群众举报、网络、报纸等媒体报道外，单位同事、周边群众对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行为的认知、了解情况，也是认定是否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重要因素。

如何确定礼金金额和违纪金额。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一般涉及人员多，全部询问取证难度大，需要在调查时及时提取当事人的礼单等能够记录礼金数额的相关书证，从中梳理和当事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有关的礼金，认定违纪款。另外可通过其他证据，如参与人、经手人的情况说明，酒宴的规模等综合判断，不能简单依据当事人陈述来认定礼金数额和违纪金额。

如何查实宴请规模和宴会标准。实践中要注意收集酒店负责人、经手人等工作人员的证言材料，酒店刷卡支付记录等资料，结合当事人陈述来综合认定宴请的规模和标准。取证时，要注意分析、排除证据中存在矛盾的地方，使笔录、证言材料、书证、物证等形成一个完整的证据链。

三、如何合理确定处分档次

2016年和2003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就党员干部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问题在处分档次上没有变化，实践中，要根据情节、性质，并结合当地实际，从以下4个方面合理确定处分档次。

看违纪的主观态度。在确定处分档次时，首先看当事人对其违纪行为的认知情况，也就是违纪构成要件的主观方面。如果是当事人对政策规定不熟悉，导致操办的形式和标准不符合要求，在量纪时可予以适当考虑；但如果是主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有意规避政策规定或对上级要求置若罔闻，存在借机敛财及其他侵犯国家、集体、人民利益行为的，在量纪时可作为确定档次和确认是否具有严重情节的重要参考。如博爱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李某借乔迁新居大操大办，

当地纪委接举报后责令其取消宴请，并派人监督，李某却在监督人员离开后，继续摆设酒席并收受礼金，主观态度非常恶劣，李某因此受到了留党察看一年、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并被调离治安大队。

看操办的具体规模。当事人组织宴请的规模和标准，也是确定处分档次的一个关键因素。如重庆市某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为其儿子操办婚礼，使用豪华车辆组成迎亲车队，并在五星级酒店设宴 100 多桌，婚礼花费高达 40 多万元，其行为属于典型的大操大办。

看不良影响的程度。党员干部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侵犯的客体是廉洁自律制度和社会风尚，同时也会影响人民群众对党委政府的看法，损害党的形象。如重庆市某镇纪委副书记王某为其父亲举办寿宴，邀请该镇机关干部、村干部及部分管理服务对象等近千人参加，共计办酒席 114 桌，该问题经某网络论坛曝光后，造成了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王某本人受到了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被免职。

看配合调查的表现。违纪人员对自己错误的认识及配合调查的实际表现，是其主观态度的外在体现，也是确定处分档次时需要考虑的重要因素。如果违纪人员能够认识到自身存在的问题，积极配合组织调查，如实陈述事实经过，说明礼金的来源及数额，主动上交违纪所得，在量纪时可作为从轻或者减轻处理的情节予以参考。如郑州市卫计委李某违纪案中，李某在调查和审理阶段，始终能够积极配合组织审查，认错态度较好，并主动将所收的 5.52 万元礼金上交组织，综合考虑李某对错误的认识、态度和表现，在定性量纪时组织上对其进行了从轻处理。□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杂志 2016 年第 7 期 申宏 江洪涛）